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內幕消息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文所述的本公司資料。

強制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pace Investment (BVI) Limited(「Space Investmen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持有94.74%及執行董事李瑞娟女士持有5.26%之公司)持有的99,770,000股股份被數家證券公司透過保證金證券賬戶於公開市場強制出售。

緊隨強制出售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i) Space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數目為401,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1%)；及(ii)謝鎮宇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0%)。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10時02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預計是次強制出售股份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顯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